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递交的《通知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5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辉、王涛递交的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致王辉女士、王涛先生的《通知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现ST华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中议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由我司主导进行，同时我司也将主导解决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ST华泽的资金占用问题及贵方应向ST华泽作出的股份补偿问题。本公司主导相关事项的意向和行为，不会刻意造成对其他债权人的不利影响。

本通知函只具有意向性，不构成对我司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具体相关细节由相关各方另行协商确定。”

上述事项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、解决公司资金占用问题以及股份补偿问题具有重大影响。但该通知函只具有意向性，事项进展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上述相关问题，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